

2023 年度述职述廉述学报告

协同创新中心 涂友超

2023 年度，在学校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和关心帮助下，在协同创新中心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下，中心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既定的目标任务，有力的推动了中心各项事业的发展。现将自己一年来在德、能、勤、绩、廉、学等方面的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加强学习，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捍卫“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本年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思想强素质 提能力促发展”干部专题培训班及河南省干部网络培训，能够紧密结合国际国内及我校面临的新形势与新任务，注重系统加强自身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不断拓展知识面，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扎实推动中心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1. 科研工作。(1) 本年度中心发表 SCI 论文 7 篇；立项科研项目 9 项，到账经费 197.98 万元；河南省教育厅优秀科技论文奖励 1 项；发明专利授权 2 项，科研积分总计 14815 分。(2) 中心完成了“硅基太阳辐照度检测仪”的研制工作，已实现产品定型及小批量生产销售；完成了废旧晶体硅光伏

组件回收拆解系统的工艺研发工作，正在与信阳市津乾机械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作进行样机试制和产品中试，并联合申
报河南省重点研发专项 1 项。（3）中心邀请东北师范大学张
昕彤教授、武汉大学余桢华教授、东莞理工学院陈木青研究
员、安徽大学江玉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宋海胜教授等 5 位专
家开展学术交流。中心外出参加或线上学术会议 30 余人次，
中心博士论坛交流报告 60 余人次。

2. 学科平台工作。2023 年，中心获批新能源材料与器
件本科专业，顺利完成了信阳师范大学潢川理工学院新能源
科学与技术学院的招生工作，招收首批本科生 147 人；（2）
中心通过了河南省教育厅的绩效考核工作；加入中国光伏行
业协会光伏组件回收工作组，中心和相关企业合作研发的晶
体硅光伏组件物理拆解中试线成功试运行；（3）新能源技术
检测中心顺利通过中国国家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CNAS）的
扩项复评审，目前中心在工频交流电源、并网光伏发电系统、
晶硅光伏组件、光伏组件封装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胶膜等四个子领域、23 个检测项目可以出具国际互认
的检测报告；（4）顺利完成了新能源技术检测中心的检测运
行任务，保障了检测能力和资质延续。

3. 人才培养与教学工作。（1）中心毕业硕士研究生 2 人，
其中一名荣获 2022 年度河南省研究生创新之星称号，进入
河南大学继续攻读博士；另一名进入国企工作；新招收硕士
研究生 2 人，现有 6 名硕士研究生在中心学习；（2）2023 年
度，中心承担的本科生教学任务涵盖理论课、实验课、校级

公选课、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及课程设计，共完成 3200 个标准课时的本科教学工作量，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中心教师开展新能源前沿讲座 33 次，承担研究生课程 5 门课，完成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1400 个。

4. 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术交流工作。2023 年，中心组建了三个科研团队，团队工作开展平稳有序，成效显著；引进优秀博士后 1 名。中心邀请东北师范大学张昕彤教授、武汉大学余桢华教授、东莞理工学院陈木青研究员、安徽大学江玉教授、华中科技大学宋海胜教授等 5 位专家开展学术交流。中心外出参加或线上学术会议 30 余人次，中心博士论坛交流报告 60 余人次。

三、严于律己，强化廉政责任担当

本人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心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学习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始终牢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讲真话、办实事、求实效。始终按照工作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职责，坚持公平正直，不徇私情，上级和纪检部门规定不准做的我坚决不做，上级和纪检部门要求做到的我坚决做到。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认真执行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议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不违章、不违纪、不违法，堂堂正正做人，踏踏实实做事。在工作中强化廉政意识，坚持以身作则，坚持不推诿，不回避矛盾，更不制造矛盾，坚持以大局为重，努力推

进各项工作落实。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 政治理论学习需要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方面，主要利用“学习强国”、“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来学习，主动读原著、读原文较少。平时只注重学习内容、学习任务的完成，忽视了政治理论学习的系统性、全面性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性，造成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足。

2. 作风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加强作风建设不够主动，理论贯彻多，实际调查研究少。在具体工作中，存在担当作为上不够积极、不够自觉、不够主动、不够到位的情况。自我压力不够，履职尽责的主动性、积极性还不够，在做实、做深、做细上有差距；创新意识不足，对一些新问题和重大问题深层次研究不够，破解难题的新思路、新举措不多。

3.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永远在路上，还需要在严于律己，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一岗双责”等方面下功夫。

2023.12.30